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999-GLZB**

**采购项目名称：自治区信创云机柜与线路租赁服务**

**（GXGL2024S-G433-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47643643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_Toc476436432)

[第三章 投标](#_Toc476436433)[人须知](#_Toc476436433) [21](#_Toc4764364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_Toc476436434)[评分标准 41](#_Toc4764364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_Toc4764364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4764364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信创云机柜与线路租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999-GLZB

    项目名称：自治区信创云机柜与线路租赁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65531700

采购需求：

数量：3项

预算金额（元）：65531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信创云生产中心机柜租赁1项、信创云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机柜租赁1项、机房间数据传输专线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55317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若以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可为该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59分，下午12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9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65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8号

项目联系人：韦宝

项目联系方式：0771-61135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项目联系人：覃阳、何云飞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65531700元**（最高限价金额：65531700元）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  **名称** |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项目概况  1.自治区信创云于2022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截止目前已承载500多个政务应用。该云采用了“两地三中心”架构，租赁了共533个机柜，其中在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667号机房租赁488个机柜作为生产中心，在南宁市南宁市西乡塘区罗赖路6号机房租赁25个机柜部署设备作为同城灾备中心，在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1519号机房租赁20个机柜部署设备作为异地灾备中心。  2.租赁机柜420个，其中生产中心5KW机柜293个、7KW机柜87个；同城灾备中心5KW机柜10个、7KW机柜10个；异地灾备中心5KW机柜10个、7KW机柜10个。租赁期三年。  3.租赁机柜113个，其中生产中心5KW机柜93个、7KW机柜15个；同城灾备中心5KW机柜5个。租赁期两年。  4.租赁同城裸光纤12对，异地专线线路2条，租赁期三年。  ▲5.生产中心机房要求在南宁市城区内，同城灾备中心要求在南宁市城区内并距离生产中心机房直线距离在15KM（含）以上，异地灾备中心要求与生产中心不在同一地市并距离生产中心机房距离在100KM（含）以上。提供机柜若涉及数据中心机房或机柜变更，由中标商承担设备硬件搬迁、云平台及应用系统迁移、互联网出口线路及数据中心互联线路迁移等费用，并保障云平台及承载的应用系统平滑过渡，不影响有关应用系统正常提供服务。 | | | |
| 1 | 信创云生产中心机柜租赁 | | **政务云生产中心要求**  要求冷通道内只允许采购人授权的业务线路接入（包括其他运营商专线以及互联网出口），确保采购人业务的线路安全。  机房建设符合IDC机房建设标准，满足《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中的A级要求和本标准所列条目，配备双路市电供电（须来自不同市政变电站），配备柴油发电机，UPS系统2N冗余。应配备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可以实现动力配电，场地安全、场地环境的监控需求。配备7×24小时全天候值班人员，并配备专业团队负责日常监控、维护、检修等工作。数据中心需为独立区域，与非政务云设备区建立隔离墙、隔离玻璃等设施，并设置门禁防护，应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真实性，并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采用的密码产品需达到GB/T 37092二级以上要求。  （一）生产中心机房机柜租赁数量  386个机柜，机架功率≥5000W；102个机柜，机架功率≥7000W；  （二）生产数据中心机房租赁  1.机柜所在机房必须建设在广西南宁市城区内，所有机柜为可用机柜，不包括配电柜、配线柜等，所有机柜在同一楼层内，机柜所在机房不与其他项目的场地混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房的详细地址或其他证书的截图或复印件。  2.尺寸规格：机柜规格：深度不低于1200mm，高度不低于2000mm，宽度为600mm的46U标准机柜，机柜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配备设备加固件，静载负荷超过1000KG，安装精度不超过1毫米，并配备智能电源管理模块。  ▲3.柜内RPDU配置：提供两路RPDU，32A的RPDU，5000W机柜每路电源插排提供20个或以上IEC-C13接口、4个或以上IEC-C19接口；7000W机柜每路电源插排提供18个或以上IEC-C13接口、6个或以上IEC-C19接口。  4.每列机柜配置不少于1台配电列头柜，提供数量充足的开关，满足机柜内设备使用需求，为每台机柜提供双路32A的电力供应，且大于等于6平方毫米的铜线线路保障。  5.布线：强电、弱电线槽分离，有明晰的标识。  6.机房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政务云生产数据中心机房租赁机房环境要求列表》。  ▲7.提供室内集中运维场地和工位，生产中心运维场地至少140平米、20个工位（全部提供给采购人运维人员使用），室内集中运维场地和工位不与其他项目的运维场地混用。在集中运维场地内，为采购人运维人员配置运维监控大屏、国产运维终端、国产网络设备、办公桌椅等基本设施，用于采购人在数据中心内设备和系统的运维管理，并负责运维场地到机柜的布线。其中，运维监控大屏约6米宽、2米高，彩色显示，单个显示单元的分辨率为1920×1080，画面比率16：9，亮度800cd/m2，对比度：3500：1，支持7×24小时工作；生产中心提供至少20台国产运维终端，配套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杀毒软件。集中运维场地要求跟机房为同一建筑。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开展机房巡检工作，并配合采购人的现场驻场运维团队完成相关设备安装部署调整等工作，并保证相关人员进出机房的便利性；并完成采购人要求开展的课题和申报工作，服务期内，每年完成课题任务不少于1项，输出论文（核刊）不少于1篇、软著或标准或专利不少于1项，并配合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和服务支撑。  ▲8.提供独立设备存放（备品备件）库房（不少于140平米，应具有门禁、视频监控，不与其他项目的场地混用，与机房在同一建筑内。）放置备件，并有义务保障备件库内资产安全（提供备件空间和资产保障措施详细描述）。  9.其他：提供导轨/承重托盘。如不提供，机柜滑轨固定柱前柱离前门距离为20cm，后柱离机柜后门25cm。  ▲10.所提供的机房满足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并须按照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的要求完成改造（如已符合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未符合要求须提供改造承诺书），完成改造时间不超过签订合同后6个月，改造内容包括不限于门禁、视频监控等。  11.对设备托管部署方案等相关方案进行深化设计，输出详细的实施设计方案，依据方案完成托管设备等的部署、管理服务配置、对接联调。根据要求完成运维服务简报、深度巡检（1次/年）、重大故障恢复、服务问题处理、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网络应急管理与演练等配合工作，必要时候可通过5G无线方式对设备核心节点数据保护、机房实时情况监控。对于部署的设备的问题，组织技术专家，分析问题发生的原因，并提供分析报告，消除问题发生的隐患，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 |
| 2 | 信创云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机柜租赁 | | **政务云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要求**  要求冷通道内只允许采购人授权的业务线路接入（包括其他运营商专线以及互联网出口），确保采购人业务的线路安全。  灾备机房建设符合IDC机房建设标准，满足《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中的A级要求，配备双路市电供电（须来自不同市政变电站），配备柴油发电机，UPS系统2N冗余。应配备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可以实现动力配电，场地安全、场地环境的监控需求。配备7×24小时全天候值班人员，并配备专业团队负责日常监控、维护、检修等工作。数据中心需为独立区域，与非政务云设备区建立隔离墙、隔离玻璃等设施，并设置门禁防护，应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真实性，并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采用的密码产品需达到GB/T 37092二级以上要求。  一、同城灾备中心机房机柜租赁数量  15个机柜，机架功率≥5000W；10个机柜，机架功率≥7000W；  二、同城灾备中心机房租赁  1.同城灾备机房必须建设在广西南宁市城区内，所有机柜为可用机柜，不包括配电柜、配线柜等，所有机柜在同一个机房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房的详细地址或其他证书的截图或复印件。机房与生产中心直线距离≥15KM，且≤100KM。  2.尺寸规格：机柜规格：深度不低于1200mm，高度不低于2000mm，宽度为600mm的42U标准机柜，机柜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配备设备加固件，静载负荷超过1000KG，安装精度不超过1毫米，并配备智能电源管理模块。  ▲3.柜内RPDU配置：提供两路RPDU，32A的RPDU，5000W机柜每路电源插排提供20个或以上IEC-C13接口、4个或以上IEC-C19接口；7000W机柜每路电源插排提供18个或以上IEC-C13接口、6个或以上IEC-C19接口。  4.每列机柜配置不少于1台配电列头柜，提供数量充足的开关，满足机柜内设备使用需求，为每台机柜提供双路32A的电力供应，且大于等于6平方毫米的铜线线路保障。  5.布线：强电、弱电线槽分离，有明晰的标识。  6.机房相关要求，详见《附件2：政务云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机房租赁机房环境要求列表》。  ▲7.提供室内集中运维场地和工位，同城灾备运维场地至少10平米、3个工位（全部提供给采购人运维人员使用），室内集中运维场地和工位不与其他项目的运维场地混用。在集中运维场地内，为采购人运维人员配置国产运维终端、国产网络设备、办公桌椅等基本设施，用于采购人在数据中心内设备和系统的运维管理，并负责运维场地到机柜的布线。其中，同城灾备中心提供至少3台国产运维终端，配套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杀毒软件。集中运维场地要求跟机房为同一地点。响应人需将运维监控大屏内容通过专线或者其他方式送到用户侧。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开展机房巡检工作，并配合采购人的现场驻场运维团队完成相关设备安装部署调整等工作，并保证相关人员进出机房的便利性。  ▲8.提供独立设备存放（备品备件）库房（不少于10～15平米左右，应具有门禁、视频监控，不与其他项目的场地混用）放置备件，并有义务保障备件库内资产安全（提供备件空间和资产保障措施详细描述）。库房场地要求跟机房为同一地点。  9.其他：提供导轨/承重托盘。如不提供，机柜滑轨固定柱前柱离前门距离为20cm，后柱离机柜后门25cm。  ▲10.所提供的机房满足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并须按照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的要求完成改造（如已符合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未符合要求须提供改造承诺书），完成改造时间不超过签订合同后6个月，改造内容包括不限于门禁、视频监控等。  三、异地灾备中心机房机柜租赁数量  10个机柜，机架功率≥5000W；10个机柜，机架功率≥7000W；  （四）异地灾备中心机房租赁  1.异地灾备机房与生产中心直线距离≥100KM，所有机柜为可用机柜，不包括配电柜、配线柜等，所有机柜在同一个机房内，不与其他项目的场地混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房的详细地址或类似证书的截图、照片或复印件。  2.尺寸规格：机柜规格：深度不低于1200mm，高度不低于2000mm，宽度为600mm的42U标准机柜，机柜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配备设备加固件，静载负荷超过1000KG，安装精度不超过1毫米，并配备智能电源管理模块。  ▲3.柜内RPDU配置：提供两路RPDU，32A的RPDU，5000W机柜每路电源插排提供20个或以上IEC-C13接口、4个或以上IEC-C19接口；7000W机柜每路电源插排提供18个或以上IEC-C13接口、6个或以上IEC-C19接口。  4.每列机柜配置不少于1台配电列头柜，提供数量充足的开关，满足机柜内设备使用需求，为每台机柜提供双路32A的电力供应，且大于等于6平方毫米的铜线线路保障。  5.布线：强电、弱电线槽分离，有明晰的标识。  6.机房相关要求，详见《附件2：政务云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机房租赁机房环境要求列表》。  ▲7.提供室内集中运维场地和工位，异地灾备中心运维场地至少10平米、3个工位（全部提供给采购人运维人员使用），室内集中运维场地和工位不与其他项目的运维场地混用。在集中运维场地内，为采购人运维人员配置国产运维终端、国产网络设备、办公桌椅等基本设施，用于采购人在数据中心内设备和系统的运维管理，并负责运维场地到机柜的布线。其中，异地灾备中心至少提供3台国产运维终端，配套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杀毒软件。集中运维场地要求跟机房为同一建筑。  ▲8.提供独立设备存放（备品备件）库房（不少于10～15平米左右，应具有门禁、视频监控，不与其他项目的场地混用）放置备件，并有义务保障备件库内资产安全（提供备件空间和资产保障措施详细描述）。库房场地要求跟机房为同一建筑。  9.其他：提供导轨/承重托盘。如不提供，机柜滑轨固定柱前柱离前门距离为20cm，后柱离机柜后门25cm。  ▲10.所提供的机房满足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并须按照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的要求完成改造（如已符合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未符合要求须提供改造承诺书），完成改造时间不超过签订合同后6个月，改造内容包括不限于门禁、视频监控等。 |
| 3 | 机房间数据传输专线 | | **机房间数据传输专线**  一、生产中心到同城灾备中心之间裸光纤，数量12条  1.提供点到点裸光纤接入。  2.包层直径：124.8±0.7μm。  3.损耗：1310nm≤0.34dB/km；1550nm≤0.20dB/km。  4.截止波长≤1260nm。  5.宏弯损耗：1圈32mm附加损耗≤0.05dB(1550nm)。  6.色散：1285-1340nm≥-3.0(ps/nm.km)；1550nm≤18(ps/nm.km)；  7.光纤翘曲度：曲率半径≥4.0m。  8.动态疲劳参数N≥20。  9.每条裸光纤专线≥二芯。  10.按双路由配置裸光纤线路（即至少6条走A路由，另外至少6条走B路由）  11.光纤最大损耗≤0.4dB/公里  12.接入地点为生产中心到同城灾备中心。  二、同城灾备到异地灾备之间万兆电路，数量2条  1.提供万兆波分链路。  2.传输设备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3.线路技术指标: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99.99%,丢包率≤0.01%，时延抖动率≤10ms。  4.本项目所提供设备及技术可用于业务的带宽占总带宽不得低于90%，即管理开销不得高于10%。  5.专线要求具有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6.按双路由配置线路（即1条走A路由，另外1条走B路由）  7.接入地点:同城灾备中心到异地灾备中心。 |
| **商务要求表** | | | |
| 服务期 | | 服务期限为3年，自中标人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服务期启动确认会之日起算（如因为政策调整或受政策调整影响，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 |
| 服务地点 | |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交付标准：自合同签订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启动机柜服务提供并经采购人确认，由采购人出具经采购人签字盖章的开通确认单才视为上述服务正式开通使用。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采购人及中标人的权益，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质量要求。  3.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7×24小时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  4.接到故障通知，必要时中标人的认证工程师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 |
| 付款条件 | |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三年支付。并采用先使用后结算的付费方式，按月计费，按年结算。每个服务期结束后根据机柜使用数量结算服务期费用，机柜使用情况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调整。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的50%，第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确认的实际机柜租赁数量支付剩余第一年服务费。  2.第二年服务期限起算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服务费的50%，第二年服务期满后根据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确认的实际机柜租赁数量支付剩余第二年服务费。  3.第三年服务期限起算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服务费的50%，第三年服务期满后根据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确认的实际机柜租赁数量支付剩余第三年服务费。  二、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三、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四、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提供发票和请款函。 | |
| 其他要求 | |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内容）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其它**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 |

**附件1：**

**政务云生产数据中心机房租赁机房环境要求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主要功能、性能指标 |
| 1 | 停车场距离 | 距离停车场（含内、外部停车场）不宜小于10m |
| 2 | 交通线距离 | 1.距离铁路或高速公路的距离不宜小于100米 |
| 2.距离地铁的距离不宜小于80m |
| 3.在飞机航道范围内建设数据中心距离飞机场不宜小于1600m |
| 3 | 周边危险源 | 1.距离甲、乙类厂房和仓库、垃圾填埋场不应小于2000m |
| 2.距离火药炸药库不应小于3000m |
| 3.距离核电站的危险区域不应小于40000m |
| 4 | 自然灾害 | 1.数据中心不应设置在有可能发生洪水的区域 |
| 2.数据中心不应设置在地震断层附近或有滑坡危险区域 |
| 5 | 住宅区距离 | 距离住宅不宜小于100m |
| 6 | 周边配套 | 周边配套较好，交通出行较为便利 |
| 7 | 空间 | 1、机房空间满足承载相应机柜的空间要求。 |
| 2、数据中心机房、运维场地、备件库为本项目专用，与非本项目业务区域隔离，与非本项目业务区建立隔离墙、隔离玻璃等设施，并设置门禁防护、监控覆盖。 |
| 8 | 承重 | 场地承重应满足机电设备安装要求，满足机柜重量900kg/柜，不足的需考虑加固。 |
| 9 | 层高 | 主机房高度建议不低于3.6m |
| 10 | 货梯 | 若机房位于非底层，需要设置货梯及货运通道。 |
| 11 | 房间 | 提供不少于140平米备件库。 |
| 12 | 地板 | 1、采用防静电架空地板作为静压箱时，机柜功率密度 5KW以下，地板下送风要求架空地板不低于500mm，机柜功率密度 5KW以上架空地板高度符合设计要求。 |
| 2、对于采用机柜内下送风的，机柜功率应严格控制在设计功率以内。 |
| 13 | 建筑抗震 | 不应低于GB 50223《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规定的丙类，不宜低于乙类； |
| 14 | 建筑防水 | 建筑防水宜达到国家I级标准，确保机房及设施区不漏水 |
| 15 | 机房防水 | 与机房和配电房不相关的任何管道，如雨水管、排水管、供暖管等不允许穿越。当机房内设有用水设备或水管时(如空调水管、加湿管)，应采取防水措施，如设置挡水墙、导水槽、地漏及应急排水等措施，地面及挡水墙需进行防水处理，防止水漫溢和渗漏。 |
| 16 | 市电 | 要求是双路市电和一路油机。市电中断时切换至柴油发电机要求是自投自复。双路独立市电：从两个不同变电站引双路市电到数据中心，配备双回路投切开关，其中一个电源失电的情况下可以投切到另一个电源供电。 |
| 17 | 双路市电切换 | 日常运行期间，同时使用双路市电电源且有高压或低压母联：当其中一路市电失电时：高压或低压母联必须自动投切至另一路，为负载供电； |
| 18 | 油机 | 柴油发电机配置数量上满足N+1 冗余;在电力中断的情况下能够自动启动，并在2分钟时间内完成启动。 |
| 19 | 油机柴油储备 | 储油量应满足柴油发电机运行期间供油不中断，当外部供油时间有保障时，燃料存储量仅需大于外部供油时间。（例如，若与附近油站签署的供油协议保证供油时间在4小时内，储油量可为8小时后备储油） |
| 20 | 变压器 | 变压器配置数量上满足N+X(X大于等于1)冗余，备用方式优选热备。（如果采用低压柴油发电机，发电机自投自启，切换时间满足连续供冷、供电要求，可以接受变压器冷备） |
| 21 | UPS | 机柜需要有独立的UPS供电，UPS采用2N架构，UPS负载率不超过90%，UPS应有维修旁路 |
| 22 | 电池配置 | 电池备电时间满载时不低于30分钟 |
| 23 | 列头配电柜 | 1、给单个机柜提供220V交流电（断路器容量应满足设计功率密度要求） |
| 2、双路电源配电到机柜，对不具备双电源供电配备的负载，需配STS静态开关 |
| 3、能监控每个机柜的电流、功率、电度 |
| 24 | 防雷 | 机柜前端配电具有二级或三级防雷器，同时要求所有机柜接地 |
| 25 | 接地 | 机房内需要有等电位接地 |
| 26 | 机柜RPDU配电 | 1、应有两个RPDU，每个RPDU输入电源相互独立，来自不同PDU列头柜 |
| （若两个RPDU输入电源来自同一PDU列头柜，则视情况而定：a、PDU输入电源来自同一电源，不可接受；b、PDU输入电源来自A、B两路电源，两路电源之间有物理隔离，可接受；c、PDU输入电源来自A、B两路电源，两路电源之间无物理隔离，业务使用12个月以内且可接受停机检修影响时，可接受） |
| 2、机柜运行电流不超过单路容量的50%，一路掉电时，另一路承担柜内所有设备供电 |
| 27 | 空调类型 | 风冷或水冷精密空调，送风方式为地板下送风或水平送风 |
| 28 | 空调布局 | 若采用房间级空调，离空调近端或远端不应出现局部高温（送风距离不应超过15m，同时离最近机柜不宜少于2.5m） |
| 29 | 空调数量 | 满足N+X（X≥1）冗余，每8台以内冗余1台 |
| 30 | 空调配电 | 若为N+1系统每台精密空调前端需配有ATS箱；若为N+2系统，可采用两台精密空调配置一台ATS ；若采用集中式ATS，应有外置维修旁路，且有人24小时值守时，可接受 |
| 31 | 机房温湿度 | 机柜进风温度18～27℃，进风相对湿度20-80% |
| 32 | 辅助机房温湿度 | 设备运行时：15-32℃，不得结露 |
| 设备关机时：5-35℃，不得结露 |
| 33 | 周界防范 | 园区周界需有入侵报警系统;机房、仓库、运维场地所在大厦主入口需要有7×24小时保安执勤，对人员物资进出管控。 |
| 34 | 门禁系统 | 机房出入口通过门禁控制；通向建筑外围的门采用推杆锁，需有声光报警装置，并接入消控中心。每个冷通道配置单独门禁。 |
| 35 | 视频监控（一） | 机房和库房的出入口，机房内通道和货架需7×24小时视频监控覆盖，视频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180天。 |
| 36 | 视频监控（二） | 机柜四周应监控全覆盖 |
| 37 | DCIM监控系统及接口 | 具备DCIM统一监控管理系统，将供电、制冷、环境监控统一纳管。 |
| 38 | 供电监控 | 能监控到高压进线、变压器、UPS系统、蓄电池、精密配电柜及其支路等设备信息，告警正常，有历史告警信息查询正常 |
| 39 | 供冷监控 | 能监控制冷设备(如冷机)、精密空调设备告警及性能，有历史告警信息，查询正常 |
| 40 | 环境监控 | 能监控机房温湿度参数，告警正常，告警正常，有历史告警信息查询正常 |
| 41 | 光纤接入 | ▲供方允许第三方裸光纤或者专线接入网络设备 |
| 42 | 专线服务 | 供方能提供拉通和各委办局的专线服务 |
| 43 | 运营商接入 | 根据实际需求配合移动、电信、联通双线链路接入，且具有合法保障。 |
| 44 | 机房接口 | 万兆核心交换光模块10GE单模SFP+1310 nm，光纤LC-LC； |
| 45 | 运营资质 | 拥有IDC经营牌照 |
| 46 | 技术力量 | 运维团队是否有100柜规模以上、两年以上的无事故机房运维经验 |
| 47 | 人员配置 | 运维人员要求对设备较为熟悉，安全意识较高，暖通、电气等各专业人员具备国家或行业认证资质，各专业人数满足7×24小时倒班要求。 |
| 48 | 设备维保 | 在租赁期间关键设备（柴油发电机、UPS、冷机、空调）需要有维保 |
| 49 | 运维管理 | 人员值班纪录、日常巡检纪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年度保养计划、厂家维护保养纪录或报告、应急演练计划方案及记录、小型工程安全施工规范、变更管理制度，能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提供相应的记录及材料。具有完善的机房管理制度（包含日常运维、故障处理等相关制度），在成交后5 天内提供制度给采购人，且通过采购人审核。 |
| 50 | 应急备件 | 需建立应急备件库，便于应急维修 |
| 51 | 油机测试 | 柴油发电机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空载测试，每半年一次带载测试（假负载或带载测试），并提供记录 |
| 52 | 服务响应 | 提供7×24小时服务，快速响应（对于可能导致业务不可用的故障、风险，应在10分钟以内响应，其余故障、风险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月度提供服务报告 |
| 53 | 机房功能测试 | 应提供机房功能测试验证记录，如不能提供，验收时应能做验证测试 |
| 54 | 设施品牌 | 关键设备（如柴发、配电柜、UPS及电池、冷冻机、空调）使用国际或国产知名品牌。对使用时间不超过1年，可对品牌不做强制要求。 |

**附件2∶**

**政务云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机房租赁机房环境要求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主要功能、性能指标 |
| 1 | 停车场距离 | 距离停车场（含内、外部停车场）不宜小于10m |
| 2 | 交通线距离 | 1.距离铁路或高速公路的距离不宜小于100米 |
| 2.同城灾备距离地铁的距离不宜小于80m |
| 3.在飞机航道范围内建设数据中心距离飞机场不宜小于1600m |
| 3 | 周边危险源 | 1.距离甲、乙类厂房和仓库、垃圾填埋场不应小于2000m |
| 2.距离火药炸药库不应小于3000m |
| 3.距离核电站的危险区域不应小于40000m |
| 4 | 自然灾害 | 1.数据中心不应设置在有可能发生洪水的区域 |
| 2.数据中心不应设置在地震断层附近或有滑坡危险区域 |
| 5 | 住宅区距离 | 距离住宅不宜小于100m |
| 6 | 周边配套 | 周边配套较好，交通出行较为便利 |
| 7 | 空间 | 1.机房空间满足承载相应机柜的空间要求。 |
| 2.运维场地、备件库为本项目专用，数据中心机房与非本项目业务区域隔离，与非本项目业务区建立隔离墙、隔离玻璃等设施，并设置门禁防护、监控覆盖。 |
| 8 | 承重 | 场地承重应满足机电设备安装要求，满足机柜重量900kg/柜，不足的需考虑加固。 |
| 9 | 层高 | 主机房高度建议不低于3.6m |
| 10 | 货梯 | 若机房位于非底层，需要设置货梯及货运通道。 |
| 11 | 房间 | 提供10-15平米左右备件库。 |
| 12 | 地板 | 1.采用防静电架空地板作为静压箱时，机柜功率密度 5KW以下，地板下送风要求架空地板不低于500mm，机柜功率密度 5KW以上架空地板高度符合设计要求。 |
| 2.对于采用机柜内下送风的，机柜功率应严格控制在设计功率以内。 |
| 13 | 建筑抗震 | 不应低于GB 50223《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规定的丙类，不宜低于乙类； |
| 14 | 建筑防水 | 建筑防水宜达到国家I级标准，确保机房及设施区不漏水 |
| 15 | 机房防水 | 与机房和配电房不相关的任何管道，如雨水管、排水管、供暖管等不允许穿越。当机房内设有用水设备或水管时(如空调水管、加湿管)，应采取防水措施，如设置挡水墙、导水槽、地漏及应急排水等措施，地面及挡水墙需进行防水处理，防止水漫溢和渗漏。 |
| 16 | 市电 | 要求是双路市电和一路油机。市电中断时切换至柴油发电机要求是自投手复。双路独立市电：从两个不同变电站引双路市电到数据中心，配备双回路投切开关，其中一个电源失电的情况下可以投切到另一个电源供电。 |
| 17 | 双路市电切换 | 日常运行期间，同时使用双路市电电源且有高压或低压母联：当其中一路市电失电时：高压或低压母联必须自动投切至另一路，为负载供电； |
| 18 | 油机 | 柴油发电机配置数量上满足N+1 冗余;在电力中断的情况下能够自动启动，并在2分钟时间内完成启动。 |
| 19 | 油机柴油储备 | 储油量应满足柴油发电机运行期间供油不中断，当外部供油时间有保障时，燃料存储量仅需大于外部供油时间。（例如，若与附近油站签署的供油协议保证供油时间在4小时内，储油量可为8小时后备储油） |
| 20 | 变压器 | 变压器配置数量上满足N+X(X大于等于1)冗余，备用方式优选热备。（如果采用低压柴油发电机，发电机自投自启，切换时间满足连续供冷、供电要求，可以接受变压器冷备） |
| 21 | UPS | 机柜需要有独立的UPS供电，UPS采用2N架构，UPS负载率不超过90%，UPS应有维修旁路 |
| 22 | 电池配置 | 电池备电时间满载时不低于30分钟 |
| 23 | 列头配电柜 | 1.给单个机柜提供220V交流电（断路器容量应满足设计功率密度要求） |
| 2.双路电源配电到机柜，对不具备双电源供电配备的负载，需配STS静态开关 |
| 3.能监控每个机柜的电流、功率、电度 |
| 24 | 防雷 | 机柜前端配电具有二级或三级防雷器，同时要求所有机柜接地 |
| 25 | 接地 | 机房内需要有等电位接地 |
| 26 | 机柜RPDU配电 | 1.应有两个RPDU，每个RPDU输入电源相互独立，来自不同PDU列头柜 |
| （若两个RPDU输入电源来自同一PDU列头柜，则视情况而定：a、PDU输入电源来自同一电源，不可接受；b、PDU输入电源来自A、B两路电源，两路电源之间有物理隔离，可接受；c、PDU输入电源来自A、B两路电源，两路电源之间无物理隔离，业务使用12个月以内且可接受停机检修影响时，可接受） |
| 2、机柜运行电流不超过单路容量的50%，一路掉电时，另一路承担柜内所有设备供电 |
| 27 | 空调类型 | 风冷或水冷精密空调，送风方式为地板下送风或水平送风 |
| 28 | 空调布局 | 若采用房间级空调，离空调近端或远端不应出现局部高温（送风距离不应超过15m，同时离最近机柜不宜少于2.5m） |
| 29 | 空调数量 | 满足N+X（X≥1）冗余，每8台以内冗余1台 |
| 30 | 空调配电 | 若为N+1系统每台精密空调前端需配有ATS箱；若为N+2系统，可采用两台精密空调配置一台ATS ；若采用集中式ATS，应有外置维修旁路，且有人24小时值守时，可接受 |
| 31 | 机房温湿度 | 机柜进风温度18～27℃，进风相对湿度20-80% |
| 32 | 辅助机房温湿度 | 设备运行时：15-32℃，不得结露 |
| 设备关机时：5-35℃，不得结露 |
| 33 | 连续制冷 | 机房应具备连续制冷功能，如采用水冷空调系统需满足以下要求： |
| 1.冷水机组满足N+2配置 ； |
| 2.设有不少于两个蓄冷罐，蓄冷时间时间至少10分钟（单机柜功率4KW以下的低密机房，可以不设蓄冷罐，但应考虑柴油发电机启机时间，需要有应急演练方案，确保单机柜功率5KW的机房能在5分钟以内恢复供冷） |
| 3.冷冻水泵及末端空调均采用UPS供电； |
| 4.冷冻泵、冷却泵、冷却塔满足N+2配置； |
| 5.冷却水、冷冻水管道可在线维护，管路冗余； |
| 34 | 冷热通道 | 机房宜冷/热通道封闭（如涉及电费结算应有冷/热通道封闭） |
| 35 | 市政水源 | 市政水源优选两路水源 |
| 36 | 蓄水池 | 水冷空调系统应具有设置蓄水池或储水设施，宜满足数据中心全部负载制冷12个小时用水，需要有供水协议，储水量应确保暖通系统运行供水不中断。（例如，若供水协议保证供水中断时间在12小时内，储水量可为12小时，若协议保证的供水中断时间更短，储水量可适当减少） |
| 37 | 周界防范 | 园区周界需有入侵报警系统;机房、仓库、运维场地所在大厦主入口需要有7×24小时保安执勤，对人员物资进出管控。 |
| 38 | 门禁系统 | 机房出入口通过门禁控制；通向建筑外围的门采用推杆锁，需有声光报警装置，并接入消控中心。每个冷通道配置单独门禁。 |
| 39 | 视频监控（一） | 机房和库房的出入口，机房内通道和货架需7×24小时视频监控覆盖，视频监控录像保存不少于180天。 |
| 40 | 视频监控（二） | 机柜四周应监控全覆盖 |
| 41 | 机柜物理隔离 | 当同一机房内有其他非本项目机柜，应采用物理隔离措施； |
| 42 | DCIM监控系统及接口 | 具备DCIM统一监控管理系统，将供电、制冷、环境监控统一纳管。 |
| 43 | 供电监控 | 能监控到高压进线、变压器、UPS系统、蓄电池、精密配电柜及其支路等设备信息，告警正常，有历史告警信息查询正常 |
| 44 | 供冷监控 | 能监控制冷设备(如冷机)、精密空调设备告警及性能，有历史告警信息，查询正常 |
| 45 | 环境监控 | 能监控机房温湿度参数，告警正常，告警正常，有历史告警信息查询正常 |
| 46 | 光纤接入 | ▲供方允许第三方裸光纤或者专线接入网络设备 |
| 47 | 专线服务 | 供方能提供拉通和各委办局的专线服务 |
| 48 | 运营商接入 | 根据实际需求配合移动、电信、联通双线链路接入，且具有合法保障。 |
| 49 | 机房接口 | 万兆核心交换光模块10GE单模SFP+1310 nm，光纤LC-LC； |
| 50 | 运营资质 | 拥有IDC经营牌照 |
| 51 | 技术力量 | 运维团队是否有100柜规模以上、两年以上的无事故机房运维经验 |
| 52 | 人员配置 | 运维人员要求对设备较为熟悉，安全意识较高，暖通、电气等各专业人员具备国家或行业认证资质，持证上岗，各专业人数满足7×24小时倒班要求。 |
| 53 | 设备维保 | 在租赁期间关键设备（柴油发电机、UPS、冷机、空调）需要有维保 |
| 54 | 运维管理 | 人员值班纪录、日常巡检纪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年度保养计划、厂家维护保养纪录或报告、应急演练计划方案及记录、小型工程安全施工规范、变更管理制度，能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提供相应的记录及材料。具有完善的机房管理制度（包含日常运维、故障处理等相关制度），在成交后5 天内提供制度给采购人，且通过采购人审核。 |
| 55 | 应急备件 | 需建立应急备件库，便于应急维修 |
| 56 | 油机测试 | 柴油发电机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空载测试，每半年一次带载测试（假负载或带载测试），并提供记录 |
| 57 | 服务响应 | 提供7×24小时服务，快速响应（对于可能导致业务不可用的故障、风险，应在10分钟以内响应，其余故障、风险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月度提供服务报告 |
| 58 | 机房功能测试 | 应提供机房功能测试验证记录，如不能提供，验收时应能做验证测试 |
| 59 | 设施品牌 | 关键设备（如柴发、配电柜、UPS及电池、冷冻机、空调）使用国际或国产知名品牌。对使用时间不超过1年，可对品牌不做强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采购项目名称：自治区信创云机柜与线路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999-GLZB |
|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
|  | 现场踏勘：采购人组织统一现场考察，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加，不作为投标实质性要求。  集中时间：2024年11月26日09时00分，逾期后果自负（现场踏勘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单位盖章的授权函件附授权人信息、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凭证）。  集中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667号。  联系人：雷工；联系电话：0771-6113517。  注意事项：  1.供应商自行前往集中地点进行实地考察（费用自理），经实地考察后因自身原因考察不详细而导致投标文件方案偏差、中标后不能履约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供应商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 |
|  |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 |
|  |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  |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天。 |
|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69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商务技术文件：**

**2.1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9）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10）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投标人情况介绍。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2.2技术文件：**

（1）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5个工作日内退还。

6.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6）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5）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 〔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4）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0771-4915100、4915200。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 10分

**2、技术分……………………………………………………………………………………………………72分**

**（1）机房方案分（满分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5分）：方案简单模糊、机房环境及办公环境描述不清晰。

二档（10分）：方案包含基本内容、机房环境及办公环境描述简单，条件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协助客户进行设备上架，方案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5分）：方案较详细、机房环境及办公环境描述较详细同时提供机房和办公环境相关图片。技术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全面，具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过程管理、提供技术人员名单及安排、调试、验收、工程质量保证、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等）等内容，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较有可行性。

四档（20分）：方案详细全面，机房环境及办公环境描述较详细同时能提供机房和办公环境相关图片和图纸等证明材料，能介绍机房间线路拓扑及线路支撑情况描述，能介绍机房动力和基础设施配备，能介绍机房电源动力、空调、消防和监控等。技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能详细说明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过程管理、提供技术人员名单及安排、调试、验收、工程质量保证、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等）等要求，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

注：未提供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的得0分。

**（2）服务能力分（满分18分）**

1、配套服务

1）为采购人每月提供机房运维报，并能提供报表样式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满分2分。

2）配合采购人完成机房设备的上架、调试及试运行（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满分2分。

3）可以提供人员值班计划、日常巡检计划、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年度保养计划、应急演练计划方案，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2分。

2、根据节能环保相关要求，提供机房内应采用冷通道（或者热通道）节能建设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冷通道（或者热通道）照片及机柜内设备朝向照片）

3、由于本项目特殊性，提供的外网生产数据中心机房所在园区安全性与可靠性，数据中心在7×24小时人员服务的基础上，同时需具备智能化管理手段进行全域实时监控，包括：

1）机房所在数据中心可实现可视化管理，并建设展示大屏，用于监控、综合运维等数据的可视化显示的，得4分。（投标人须提供功能系统运行照片）

2）机房所在数据中心具备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可对机房各个设备状态进行监测，并将各种状态信息在机房的展示大屏中进行可视化展示和异常主动告警，每具备以下一项监控内容得1分，满分6分，（投标人须提供系统运行截图）,包括：

a.UPS监控（含开关信息、环境温度、输入频率超限告警、输出中断告警、输出频率超限告警、旁路频率超限告警、电池电压低告警、即将停机告警、输入线电压、输入相电压、输入相电流的监控数据）；

b.智能列头柜监控（含UPS输出屏中断告警、相电流、相电压、有功电能、有功功率、线电流、线电压的监控数据内容）；

c.列间空调（含冷冻水进水压力低告警、系统告警、外接水浸告警、回风温度过高告警、主机关机告警、温度设定、回风温度、回风湿度、风机运行时间、进水温度、回水温度、水压等内容）；

d.制冷设备（含高压离心冷水机组进出水温度、过压告警信息、液位信息）；

e.配电监控；

f.动力系统设备监控（含UPS电池室监控、柴油发电机组监控、高低压进线柜监控）、告警信息监控。

**（3）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5分)：响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可行性差，针对性差。无保障措施，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间长。

二档(12分)：响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可以为用户提供项目的培训，具备快速故障处理能力，系统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快速响应（对于可能导致业务不可用的故障、风险，应在15分钟以内响应，其余故障、风险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故障解决后需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三档(18分)：响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免费为用户提供多层次、多种类的培训。承诺为用户每月提供机房运营报表。具备快速故障处理能力，系统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快速响应（对于可能导致业务不可用的故障、风险，应在10分钟以内响应，其余故障、风险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5小时），故障解决后需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注：未提供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的得0分。

**（4）实施团队要求（满分16分）**

1、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有一份证书得1.5分，满分4.5分。

2、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级别）获取的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每份证书得1.5分，满分3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5分。此项满分4.5分。

3、实施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在10人以下（不含10人）的，得2分；在10人（含10人）-15人（含15人）的，得3分；在15人以上（不含15人）的，得4分。满分4分。

4、实施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的，3人以下（不含3人）得1分；3人（含3人）-7人（含7人）得2分，7人（不含7人）以上得3分。满分3分。

注：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2024年1月至今为其缴纳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3、商务分……………………………………………………………………………………………………18分**

**（1）资信信誉（满分8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能力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2、投标人获得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IDC等级测评报告，具备一级资质的得1分，二级资质的得2分，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同类业绩（满分10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注：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双方、主要标的、签订时间等实质信息（包括封面页、合同范围页、服务内容及范围页、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自治区信创云机柜与线路租赁服务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信创云生产中心机柜租赁1项、信创云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机柜租赁1项、机房间数据传输专线1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 元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自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服务期启动确认会之日起算（如因为政策调整或受政策调整影响，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提供机柜服务并经甲方确认，由甲方出具经甲方签字盖章的开通确认单才视为上述服务正式开通使用。**

**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付款条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供机柜服务，并自乙方提交服务成果之日起【七】日内通知甲方进行服务启动确认；乙方应自合同期限届满、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三十】日内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上述验收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0.1‰违约金，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或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应付但尚未支付合同金额0.1‰的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不特定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6、甲乙双方出现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数据安全保密**

1、乙方应遵守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相关管理规定，包括不限于数据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从甲方处取得的、获知的、或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财务秘密）、技术秘密、经营诀窍和（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3、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运维的项目组人员，且是这些项目组人员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内容，同时乙方确保在上述人员接触、知悉保密信息前，已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确实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

4、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对未落实安全责任导致数据泄露，违反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其参与本项目；配合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若乙方违反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6、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 |
| 3、服务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 |
|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二、投标文件目录**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商务技术文件：**

**2.1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9）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10）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投标人情况介绍；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2.2技术文件：**

（1）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贴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9）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10）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2）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服务、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的自治区信创云机柜与线路租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服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要求 | 应标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提供的服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7）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三）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上传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号（如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中的“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投标报价”、“投标总价”必须填写。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获取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联合体投标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必须注明联合体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同时须提供联合协议。

6.项目中有多个分标的，每一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别按格式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